

# 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唐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河南汇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按照项目编号为唐财采购公开-2026-10及项目名称为唐河县 2025 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（种植类）项目二标段相关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《中标通知书》的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采购内容：

货物名称	规格	技术参数	数量 (吨)	单价 (元/吨)	金额 (元)
花生专用肥料	50 公斤 /袋	40%花生专用肥, N:P <sub>2</sub> O <sub>5</sub> :K <sub>2</sub> O=20:10:10	250	3190.00	797500.00 元
有机肥	50 公斤 /袋	有机质（干基）含量： ≥30%，氮磷钾≥4%， 水分≤30%	900	885.00	796500.00 元
合计金额：1594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伍拾玖万肆仟元整）					

注：合同总价为包含运输、售后服务、培训和税费等一切费用在内的项目区内指定地点的交货价，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。

二、供货期：自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 3 日内供货至采购

人指定地点。

三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四、质量要求：

1、合格，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，满足采购人要求。

2、乙方对其所供货物质量负责，花生专用肥质量符合 GB/T15063-2020 标准；有机肥质量符合 NY/T525-2021 标准。

五、质保期：验收合格后六个月。

六、合同履行期限：同供货期。

七、验收方式：现场验收。

八、付款方式：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清。

九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

1、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技术要求、质量、数量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，自收到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48 小时内做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。

3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统一由甲方所在地有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其它

1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办理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如有争议，经协商无



效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4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：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址：唐河县新春路南段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闫环亮

地址：唐河县凤山路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6年5月12日



# 成 交 通 知 书

河南汇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经评标委员会推荐，采购单位研究决定：你单位为唐河县 2025 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（种植类）项目二标段成交供应商。

评审时间：2026 年 05 月 08 日

成交价：1594000.00 元

质量要求：合格，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，满足采购人要求。

供货期：自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 3 日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采购内容：唐河县 2025 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（种植类）项目采购花生专用肥、有机肥。

请接到本通知后，到采购单位签订合同，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所确定的条件，积极配合，共同努力完成此项目。

采购单位（盖章）：



招标代理单位：（盖章）：



2026 年 05 月 09 日